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規劃與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黃副處長智宗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委員建議：

- 一、今年複合式演練劇本應採日本福島事故之情境為藍本，先天然災害再核災，以驗證轉接過程。
- 二、程序演練應以民眾關切議題為主，再訂出項目與規模。
- 三、建議設立管制組，以臨時狀況測試臨場應變與協調機制。
- 四、在高輻射狀況下輻射監測中心應仍可掌握與瞭解輻射外釋狀況。
- 五、廠內演練應考量如何在惡劣狀況下進行機組搶修，且 TSC 撤離應列入廠內演練項目。
- 六、疏散時如何防止災區內輻射污染物品外流或外帶。
- 七、疏散範圍若擴大應需驗證動員車輛之時間、疏散計畫等內容，各單位相關硬體設備是否充足。
- 八、演練規劃應參考日本福島事件之應變行動，軍警消共同動員、事先告知居民如何配合、義工如何加入（民間志工的準備）、媒體訊息發布、演習人力及預算規模、收容中心整備情形，並考量性別與年齡的差異性。
- 九、國軍與消防單位應與電廠簽訂支援協定。

- 十、核能二廠周邊的醫療院所(20 公里內的有 16 家)是否要就地掩蔽、疏散；在醫院內的病患、用水、食物該如何處理或其他安養機構要如何疏散等事項應列入演練規劃之考量。
- 十一、大規模停電將影響到各應變中心、救災公務單位，應注意災變現場的資訊取得不易。
- 十二、高空灑水不見得是正確的，不建議實兵操演，請支援中心及新北市與台電再討論。
- 十三、公共電視是否能扮演 NHK 角色亦可列入演練規劃考量。
- 十四、建議演習規劃時，可另編一組專門設計劇本之團隊，另今年評核委員可考量邀請國外專家。

捌、決議事項：

- 一、本次演習應以福島事故為藍本，訂出演練議題主軸，以符合外界期待。
- 二、各演練規劃單位應將諮詢委員於會議中提出之建議納入考量。
- 三、下次諮詢小組會議定於下週二（4/12）下午 2 點舉行，請主辦單位進一步彙整各演練單位規劃內容，並提供諮詢委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計畫、程序書等相關資料參考。

捌、散會（15 時 45 分）